

#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2023年硕博连读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1〕20号）和《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中心成立中心执行主任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中心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组成。

###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除满足上述1、2、3的条件外，还应具体满足以下3个条件中的2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 CET-6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或CET-4成绩达到490分（含）以上；

(2)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1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另外，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但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 四、选拔程序

### 1、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uct.edu.cn/zsgl/bswb/index.aspx>（“硕博连读”方式进行报名）。

**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日—20日（具体以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博士招生简章通知为准）

###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2年11月1日-11月20日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提交到我校东校区科技大厦306办公室(为避免丢失，办公室不接收直接邮寄)，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 （1）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 （4）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
- （6）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
- （7）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 （8）学历学位证明：在校生须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9）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 （10）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若成绩单丢失，需提交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备注：

- a) 材料（1）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2）（3）（7）均在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相关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模版。
- b)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

料序号编号)。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若上述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

- c)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本中心可能会要求申请者另外提供申请材料原件，以供查验。

### 3、缴费

考生须在2022年11月23日前交纳报名费，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666666，在“账单交费—待交费”中即可看到交费明细。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 4、申请材料及资格初审

高精尖中心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科研基础和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通知公告栏）。

### 5、综合素质考核

#### （1）考核内容

申请人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PPT介绍10分钟，提问5~10分钟）。

中心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对考生的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

#### （2）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地点将另行通知，详见<https://baicsm.buct.edu.cn/>。

### 6、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各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高精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

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公示。

## 7、体检

考核结束后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具体要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高精尖中心提出申诉，由我中心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 六、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如有问题，可联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4438262转803，电子邮箱为2018500083@buct.edu.cn。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2年11月1日